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4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泉慶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2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90,143元	1	利息	138,990元	114年10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317/365)	8.84%	10,670.93元
	2	違約金	138,990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5月25日	(181/365)	0.884%	609.29元
	3	違約金	138,990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8月25日	(92/365)	1.768%	619.39元
	4	利息	51,153元	114年10月25日	115年9月7日	(318/365)	6.55%	2,919.08元
	5	違約金	51,153元	114年10月26日	115年4月25日	(182/365)	0.655%	167.07元
	6	違約金	51,153元	115年4月26日	115年7月25日	(91/365)	1.310%	167.07元
	小計							15,152.83元
合計								205,296元